



2006年上半年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 2006-08-18

北京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水务局

2006年上半年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今年上半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经济保持较快增长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效果，能耗、水耗水平进一步降低。现将上半年全市能耗、水耗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市能源消耗情况

2006年上半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2830.0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为44.0万吨标煤，增长0.9%；第二产业能源消费量为1374.6万吨标煤，增长3.0%；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947.4万吨标煤，增长4.6%；全市居民生活能源消费量为464.0万吨标煤，增长6.0%。

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GDP能耗为0.80吨标煤。其中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30吨标煤；第二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1.42吨标煤；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37吨标煤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GDP能耗为0.80吨标煤，比上年同期下降7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32吨标煤，增长6.5%；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分别为1.39吨标煤和0.38吨标煤，下降11.5%和5.0%（见下表）。

上半年全市分产业能耗及变化情况

	能源消费量（万吨标煤）			万元增加值能耗（吨标煤/万元）				
				按现行价格计算		按可比价格计算		
	2006年	2005年	增长(%)	2006年	2005年	2006年	2005年	增长(%)
合计	2830.0	2721.9	4.0	0.80	0.86	0.80	0.86	-7.0
第一产业	44.0	43.6	0.9	1.30	1.24	1.32	1.24	6.5
第二产业	1374.6	1334.9	3.0	1.42	1.57	1.39	1.57	-11.5
第三产业	947.4	905.7	4.6	0.37	0.40	0.38	0.40	-5.0
生活消费	464.0	437.0	6.0					

上半年，我市全社会用电总量为290.56亿千瓦时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.45%。全市万元GDP(现价)电耗821.27千瓦时。

按2005年可比价计算，全市万元GDP电耗819.22千瓦时，同比下降4.3%。

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1201.1万吨标煤（按当量热值计算），万元增加值（现价）能耗为1.49吨标煤；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1.46吨标煤，同比下降12.95%。

二、全市水资源消耗情况

上半年全市水资源消费量为15.6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.2%，万元GDP（现价）水耗为44.1立方米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水耗为44.0立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2%。

附：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

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GDP（或增加值）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GDP（或增加值）的影响，采用可比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制度要求，自2006年起，采用2005年的可比价格计算。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[附件](#)

[相关文档](#)